证券代码: 874640

证券简称: 百迈科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 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 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 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项目投资及设立或增资子公司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通过。但董事长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 该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 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

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 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 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 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 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 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其中涉及挂牌公司特有的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